

(上接8版)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及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为:

1、21.50倍至23.92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0.71倍至34.17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30,700万股计算为435,700万股)。

3、本次初步询价中,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共有161家,对应入围数量之和为1,655,900万股,为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31.7倍。

#### (五) 发行价格

本次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10年1月21日(T+2日)在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 (六)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	1月18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至T-3	1月11日-1月14日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T-3	1月14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	1月15日	确定价格区间,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1月18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T	1月19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	1月20日	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摇号 网上申购摇号
T+2	1月21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1月22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询价机构、配售对象须严格按照《细则》操作报价。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七)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 (八)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 (一) 配售对象及锁定安排

只有符合《释义》中的规定条件,并且在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0年1月8日(T-7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T-6)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资金申购获配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 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0年1月18日(T-1日)及2010年1月19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申购缴款的银行收付款账户须与其申购缴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5、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应在同一界面完成申购,可以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一笔),确定后统一提交,只能提交一次,一经提交不得撤

销或者修改。其申购价格可以为发行价格区间内的任一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申购价格对应一个申购数量,每笔申购数量的下限为8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8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每个配售对象多笔申报的累计申购股数不得低于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上限为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200%,同时不超过网下初始发行股票数量,即52,28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例如: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三个报价分别为P1、P2、P3 P1>P2>P3,3个价位填列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M1、M2、M3,假设最终确定的价格区间下限为P1。

①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②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最高可申购数量为200%×M1;

③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最高数量为200%×(M1+M2);

④若P3≥P,则该配售对象须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M3,最高数量为200%×(M1+M2+M3)。

同时每个配售对象的最高申购数量不超过网下发行总数52,280万股。

6、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 (三) 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缴付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网下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项=∑(申购报单中每一个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申购股数)

例如,某配售对象作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元/股)	该价格对应的申购股数(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M2+P3×M3)

####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其中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两家银行托管的QFII机构划付申购款项),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并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179,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1179。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收款行(一)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收款行(二) <td>中国建设银行</td> <td>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td>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收款行(三) <td>中国农业银行</td> <td>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td>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收款行(四) <td>交通银行</td> <td>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td>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收款行(五) <td>浦发银行</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六) <td>兴业银行</td> <td>兴业银行上海分行</td>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七) <td>招商局</td> <td>招商局上海分行</td>	招商局	招商局上海分行
收款行(八)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九) <td>光大</td> <td>光大银行上海分行</td>	光大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十) <td>中信</td> <td>中信银行上海分行</td>	中信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十一) <td>民生</td> <td>民生银行上海分行</td>	民生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十二)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十三)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十四)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十五)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十六)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十七)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十八)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十九)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二十)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二十一)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二十二)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二十三)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二十四)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二十五)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二十六)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二十七)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二十八)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二十九)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三十)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三十一)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三十二)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三十三)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三十四)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三十五)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三十六)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三十七)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三十八)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三十九)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四十)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四十一)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四十二)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四十三)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四十四)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四十五)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四十六)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四十七)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四十八)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四十九)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五十) <td>浦发</td> <td>浦发银行上海分行</td>	浦发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收款行(六)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20010010029302
联系人	王琪、李少文
联系电话	021-62677777-218232/218207
收款行(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089262310005
联系人	唐捷斐
联系电话	021-58795555-1021/58791238
收款行(八)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6007-03000674698
联系人	方乃嘉
联系电话	021-68475920/68475907
收款行(九)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731101018720000618
联系人	薛志芬、雷海云、吴刚
联系电话	021-23029327/23029326
收款行(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44036-8001-1640980825001
联系人	张伟峰、尹弘
联系电话	021-63298126/63296919
收款行(十一)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6510188000411806
联系人	胡晓栋
联系电话	021-63223941/63298984
收款行(十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201014040001108
联系人	吴秋群
联系电话	021-53857367/53857371
收款行(十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433020000184330000253
联系人	许茂杰
联系电话	021-58407103/38839666-1023
收款行(十四)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900988980903
联系人	黄建强
联系电话	021-58827386/58827181
收款行(十五)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6504105940000039
联系人	梁洁、李琪
联系电话	021-63901938/63901906
收款行(十六)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8012500002921
联系人	赵爽、胡捷
联系电话	021-63768555/38635271
收款行(十七)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开户行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88313101012
联系人	刘芳
联系电话	021-38882383
收款行(十八)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开户行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00000501510280485
联系人	马中琴
联系电话	021-38516684

注:其中收款行(十七)汇丰银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八)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仅适用于上述两家银行托管的QFII机构划付申购款项。

#### 3、申购款项的缴款时间

申购款项划出时间应早于2010年1月19日(T日)15:00,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

间。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初步询价中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并在2010年1月21日(T+2日)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告该违约情况。

#### (四) 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条件且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申购将获得配售。本次网下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以下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及以上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最终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十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00001或0.00000001%。

零股的处理: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1,000股,零股以每1,0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1,000股的配售给排在最后一个获配1,0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1,000股,则将零股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 (五) 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2010年1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配售对象名单、获配股数、回拨机制实施情况以及退还申购金额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申购款金额,2010年1月21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有效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缴股款金额。

3、配售对象参与申购的资金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 (六) 出现网下申购不足或网下/网上总申购不足或难以确定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采取削减发行规模、调整发行价格区间、调整发行时间表或中止发行等措施,并将及时公告和依法作出其他安排。

#### 三、其他事项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对网下发行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 010 65058239。

####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向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 1. 发行人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雅林

联系人:田惠民、李利

电话:029 88832083

传真:029 88832084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A座

#####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人:销售交易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 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分配预告

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1月16日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可供分配收益为1,225,084,164.97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06元。该分红金额可能根据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结果公告为准。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月20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月22日

#####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月22日前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0年1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础,2010年1月2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0年1月22日起上述份额可以查询、赎回。

#####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六、提示

1.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2. 权益登记日当日有效赎回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有效申购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0年1月19日(含该日)前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七、咨询办法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6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8日

##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收益分配预告

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6日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741元,可供分配收益为1,147,537,897.53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90元。该分红金额可能根据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结果公告为准。

#####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月20日

2、红利发放日:2010年1月22日

#####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月22日前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0年1月20日的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农商银行网上银行与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经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现决定从2010年1月18日起参与上海农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与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参与基金

1. 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参与基金包括: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3)、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5)、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7)、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9)、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11)、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15)、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前端代码:202011)、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02103)和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211)

2. 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参与基金包括: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3)、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5)、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7)、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9)、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11)、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15)、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代码:202101)和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202103)

##### 二、适用期限及适用范围

2010年1月18日起,通过上海农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或定期定额方式申购上述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 三、费率优惠方案